

## 投保须知

1. 【责任免除】本产品保障身故及全残，包括意外身故和非意外身故；以下情况导致的身故全残不在保障范围：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投保人】本产品的年龄范围为 18 至 60 周岁。投保人可以为父母、配偶、子女投保，但是**必须获得被保险人的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如果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

3.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至 60 周岁身体健康的自然人

4. 【可投保额】不同年龄有无社保及常住地所在城市的人群购买有保额限制：

常住地	最小年	最大年	是否有	最大可投保额(万
-----	-----	-----	-----	----------

	龄	龄	社保	元)
超一类	18	40	是	350
超一类	41	50	是	200
超一类	51	60	是	100
一类	18	40	是	300
一类	41	50	是	200
一类	51	60	是	100
二类	18	40	是	200
二类	41	50	是	150
二类	51	60	是	80

三类	18	40	是	150
三类	41	50	是	100
三类	51	60	是	50
常住地	最小年 龄	最大年 龄	是否有 社保	最大可投保额(万 元)
超一类	18	40	否	200
超一类	41	50	否	150
超一类	51	60	否	80
一类	18	40	否	200
一类	41	50	否	150
一类	51	60	否	80

二类	18	40	否	150
二类	41	50	否	100
二类	51	60	否	50
三类	18	40	否	100
三类	41	50	否	50
三类	51	60	否	30

**超一类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

**一类城市：**宁波、苏州、成都、武汉、重庆、厦门

**二类城市：**各省省会（不含拉萨）、直辖市及下列城市

1)内蒙古包头、吉林省吉林市、黑龙江大庆、河南洛阳、湖北宜昌、广西柳州、四川绵阳、  
贵州遵义、安徽芜湖

2)河北：唐山、保定、沧州、廊坊

3)福建：泉州、漳州

4)浙江：温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

5)广东：珠海、佛山、江门、湛江、茂名、惠州、东莞、中山

6)山东：青岛、淄博、东营、烟台、潍坊、济宁、泰安、威海、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

7)江苏：无锡、徐州、常州、南通、淮安、盐城、扬州、镇江、泰州

8)湖南：常德、株洲

9)辽宁：大连、鞍山

三类城市：除超一类、一类、二类城市以外的其他城市。

5. 【职业要求】这款产品对被保险人的身高体重有要求。寿险风险等级 1-6 类职业可保。

6. 【BMI 要求】这款产品对被保险人的身高体重有要求，保额 200 万以内 ( $16 \leq \text{BMI} < 33$ )，保额 200 万以上 ( $16 \leq \text{BMI} \leq 30$ )。

7. 【犹豫期】**本产品有 20 天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退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无息返还所交保费。犹豫期过后退保将承担保费损失。在线退保请进入华贵保险官方公众号[华贵保险在线]-微服务-个人中心，进行身份验证后按照指引操作退保即可。

8. 【等待期】**本产品等待期为 90 天，因意外导致的身故或全残无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如因非意外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公司返还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终止。**

9. **【现金价值】保单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中列明了每个保单年度末的保单现金价值，您可在收到电子保单后查看。

10. **【回访方式】**本产品支持投保后办理在线回访。如未进行在线回访确认，您将收到华贵保险的回访电话：**0851-85574001，0851-88641111**（部分手机可能提示为骚扰电话）。回访电话是为了确认您已经阅读条款及条款免责部分并了解您的保险权益及犹豫期。为了不影响您的保单权益，敬请注意接听来电。

11. **【电子合同】互联网保险合同采取电子保单的形式订立**，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完成购买后，我们会将电子保单发到在投保时所填写的电子邮箱。

12. **【续期交费】**续期保费将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日期交纳，交纳保险费的具体日期为当年的保单生效对应日，保险公司将在每年保险费交纳日从您购买时填写的银行账号中划扣当期应交的保险费，请您保持银行账户余额充足。如到期未交纳，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日期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13. **【销售区域】**本产品由**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面向全国销售。目前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贵州省、河北省设有分公司，对于贵州省、河北省以外的客户，可能存在服务不到位、时效差等问题。您可通过登录华贵保险官方微信服务号“华贵保险在线”获得安全、便捷、及时的查询、保全、理赔等在线服务；您还可以通过拨打华贵保险全国客服热线：**400-684-1888，0851-85574001** 获得优质服务。

14. **【报备信息】** 条款报备名称为华贵大麦 2020 定期寿险，报备文件编号为华贵保险 [2019]207 号。

15. **【消费型产品】** 本产品为消费型保险，保险期满后不返还保费。

16.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17. **【信息真实性】** 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指定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国籍、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以及投保人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为必填项，请您按照真实信息逐项填写完整。如您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可能会影响您的保单效力和理赔结果，并且不能及时收到保险公司关于保单权益的各类通知及交费提醒等。

18. **【授权】** 投保人授权华贵保险就有关保险事宜可以向任何医生、医院、诊所、保险公司或任何组织机构查询有关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资料或索取其他证明，投保人同意华贵保险持有、使用该资料处理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审核、服务、理赔事宜。

19. **【信息安全】** 投保人投保时填写的各项信息只作为审核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您填写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通过防火墙隔离、数据备份等技术手段，确保您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的安全。